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3〕112号

忻州师范学院社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校内社会从业人员管理，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从业人员是指在校内从事物业、餐饮、商业、项目施工人员、其他社会服务人员及临时进校社会人员。

第二条 校内社会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在武装保卫部监督、指导下，由项目公司和相关部门具体管理。

第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由项目公司和相关部门承担社会从业人员在安全方面的教育和管理责任，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二章 管理部门职责

第四条 武装保卫部负责指导、督促项目公司和相关部门做好社会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社会从业人员发生治安、交通、刑事案件或火灾等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限制入校、列入黑名单等相应处罚；情节恶劣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 项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社会从业人员的身份、现实表现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进校人员“来历明、身份清”，不得雇用无身份证、有不良记录的人员，入职时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第六条 项目公司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与社会从业人员签订用工协议，组织开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安全培训教育，所有争议或纠纷均由项目公司负责解决。

第七条 项目公司应在社会从业人员入职前 1 日内，填写《忻州师范学院社会从业人员入职（离职）登记表》（附件 1），由项目公司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武装保卫部备案；社会从业人员如有离职，须将离职人员信息于 2 日内报武装保卫部备案。

第八条 项目公司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区域及职责，定期对社会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及培训，提高防火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九条 社会从业人员入职前需向项目公司报备个人信息，

填写《忻州师范学院社会从业人员入职（离职）登记表》，报武装保卫部备案，录入门禁系统后，由西门刷脸验证身份进出校园。临时进校的社会从业人员由项目公司报武装保卫部，经批准后进校。

第十条 校内社会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与报备职业无关的其他工作，一经发现取消进校资格。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在岗位时佩戴工牌，着装整洁、大方、得体，不得有吸毒、赌博、偷盗、酗酒、寻衅滋事、损坏公物、诱骗骚扰大学生等扰乱校内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不得发表不当言论，不参加邪教组织、非法团体；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张贴、散发带有反动、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损害国家、学校或个人正当权益的宣传品、张贴物。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允许，不得在经营区之外摆摊设点，进行商业活动，一经发现，武装保卫部有权责令其停止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不得雇用学生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违规充电；不得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炒锅等违章电器设备；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等危险品带入校园。

第十六条 餐厅、商超等运营场所进行室内外装修时，不得擅自改动、减少、拆除、遮挡消防设施设备、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防烟分区和监控摄像头及弱电等安防设施设备，装修前应向武装保卫部报备，装修后必须符合监控、

消防相关规范标准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章 车辆管理

第十七条 为维护良好校园秩序，物业管理人员、各餐厅项目经理、各商业经营户实际负责人，每人可报备1辆私家车进校，并填写《忻州师范学院社会从业人员机动车备案表》(附件2)、《校内社会从业人员机动车安全管理承诺书》(附件3)，车辆进校后应服从管理，规范行驶、停放，凡违反学校相关规定者取消进校资格。

第十八条 物资供应车辆进校由各餐厅、商户按实际情况报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审核后报武装保卫部备案，无牌照、证件不齐全的物资供应车辆不予报备入校。

第十九条 社会从业人员私家车辆、物资配送车辆、垃圾清运车辆、校内快递车辆、工程维修车辆等，由西门出入校园，车辆车牌号必须与行驶证相符并前后一致，出入校门时主动配合保安做好查验登记工作。

第二十条 机动车必须由备案的驾驶人驾驶，不得外借他人，校内行驶按《忻州师范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垃圾清运车停放于垃圾站东西两侧及北侧停车场，其余机动车停放于西门南侧停车场；每学期校内违规行驶、停放超过三次，取消车辆进校资格。

第二十二条 垃圾清运车、绿化车、洒水车、工程维修车等特种车辆需进入校园封闭区域、路段作业时，进入及驶离时迅速将封闭的隔离石墩恢复原位。

第二十三条 物资(快递)配送时间为：上午6:30-11:30、下

午 13:30-19:00，其他时间原则上不许物资配送车辆进校；确需配送的，由项目公司提出申请，武装保卫部同意后进行配送。

第二十四条 大型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进校时，须派专人负责指挥，并按规定时速和指定路线行驶；施工期间，须设立安全警示标识；施工明火作业前须向审批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安排专人监管；因施工需要调整校内设施及标识的，须提前向武装保卫部申请，经同意后进行适当调整，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状。

第二十五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应减速慢行，有序停放在指定地点，禁止占道阻碍交通、堵塞消防通道，服从保安人员管理。

第二十六条 禁止将电动车停放在建筑物内或在建筑物内为电动车充电；禁止私拉乱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武装保卫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忻州师范学院社会从业人员入职（离职）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部门	岗位	证件照	住址	入校方式	入职 (离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项目公司批准社会从业人员入职后，报送武装保卫部备案，同时，社会从业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手机号、本人近期照片办理人脸录入系统。

附件 2

忻州师范学院社会从业人员机动车备案表

2024 年第 _____ 号

申请人		部门		身份证号	
机动车品牌		颜色		车辆类型	车牌号
电 话		从事具体岗位			与车主关系
备案类别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续办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原车牌号码	
通行通道	校园西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住址	() 小区 () 号楼 () 单元 () 层 () 户				
申请人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公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武装保卫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校内社会从业人员的车辆确需进校时,由本人提交备案审批表,经所从事职业的岗位负责人同意,需项目公司审核批准,报武装保卫部备案,证照资料齐全,安排车辆正常出入校园。 1. 社会从业人员 车辆是本人的 ,需提交本人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忻州师范学院社会从业人员机动车备案表》、《校内社会从业人员机动车安全管理承诺书》; 2. 社会从业人员 车辆是配偶的 ,需提交行驶证、开车人驾驶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结婚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及《忻州师范学院社会从业人员机动车备案表》、《校内社会从业人员机动车安全管理承诺书》; 3. 社会从业人员 车辆是父母、子女的 ,需提交本人驾驶证、身份证、行驶证、户口本复印件,且提供与本人的证明材料及《忻州师范学院社会从业人员机动车备案表》、《校内社会从业人员机动车安全管理承诺书》; 4. 申请人(驾车入校人)签订《校内社会从业人员机动车安全管理承诺书》。 5. 每学期在开学前一周内办理。					

附件 3

校内社会从业人员机动车安全管理 承 诺 书

本人_____，性别：____，单位（岗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现就本人驾驶机动车进入校园做出如下**郑重**
承诺：

1. 严格遵守《忻州师范学院社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及学院有关规定，车辆入校时主动做好信息登记、接受保安检查、听从保安指挥，自觉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2. 严格遵守学院机动车行驶、停放规定，主动将车辆停放于西大门南边体育场西侧停车场，车辆停放做到按标线朝向一致规范入位；不在消防通道和非停车区域乱停乱放。

3. 车辆进入校园内不鸣笛、超车、并行，行驶车速不超过路标规定速度；车辆通过交叉路口减速慢行，礼让行人；遇到上下课高峰时段，主动避让学生。

4. 进入校园的车辆证件完整、车体清洁卫生、车辆机械正常、无漏油、无故障；车况不佳、车容污秽破损的车辆不驶入校园。

5.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车辆及车内物品，发生任何损失，责任自负。

6. 服从武装保卫部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在校内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由本人及时妥善处理并报告。

7. 进校驾驶人同车辆行驶证信息与武装保卫部备案的信息必须一致。

8. 违反以上规定，未按要求执行，同意取消车辆进校资格。

承诺人：

2024年__月__日

注：此承诺书一式三份，驾驶人一份、项目公司一份、武装保卫部备案一份。